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

承辦人：陳香君

電話：07-3373713

傳真：07-3325010

電子信箱：kjchu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40628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計總處來文

主旨：本府104年10月19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405762800號函說明二之(一)，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之差旅費支給事宜，修正如說明三，並追溯至104年10月19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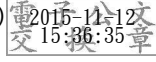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1月9日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旨揭說明二之(一)略以，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三、上開說明二之(一)修正為，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惟不得另



行支給雜費項目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
事業預算科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 菊

裝



訂

線

